

# 北京理工大学捐赠奖励实施办法

(北理工发〔2017〕28号 2017年6月20日)

为引导和激励学校各单位和个人积极争取社会教育捐款，拓宽学校筹资渠道，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发挥捐赠项目的社会效益，促进学校教育、科研事业发展，北京理工大学设立捐赠奖励专项经费，对各单位和个人争取的教育捐赠项目实行奖励。

为加强捐赠奖励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北京理工大学从自有资金中设立捐赠奖励专项经费，用于捐赠项目绩效管理，深入开展筹资工作，发放筹资工作奖励，以及其他与教学、科研相关的事项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学校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，负责对捐赠项目奖励进行评审。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，负责收集和备案捐赠项目资料和捐赠奖励专项经费的统筹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捐赠奖励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年度预算统筹安排，捐赠奖励总额一般不高于财政配比资金到款额度的30%。

**第四条** 认定条件和标准。

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指我校通过基金会（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）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。仪器设备、建筑物、书画等实物捐赠，未变现股票、股权，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

入，均不包括在内。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单笔到账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上的捐赠项目。
2. 非行政、事业类单位的捐赠项目。
3. 捐赠收入符合相关规定，来源必须合法，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。

其他项目申报捐赠奖励专项经费须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#### **第五条** 评审和发放程序。

1. 每年五月，由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上一周期捐赠奖励专项经费评审工作。

2. 捐赠奖励专项经费发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当期到款额度的 30%，其中捐赠奖励专项经费的 40% 可以作为人员奖励发放给主要筹资人。

3. 捐赠奖励专项经费发放以捐赠项目筹资团队或个人所在学院、部、处、系、所、教研室、实验室、课题组等为对象。发放对象须填制《北京理工大学捐赠奖励登记表》及相关材料，送评审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4. 评审小组办公室负责备案材料收集工作。办公室根据捐赠项目利用公共资源情况、项目绩效管理计划和实施情况以及年度捐赠奖励专项经费总额，综合统筹考虑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报评审小组审批。

5. 评审小组负责审定捐赠奖励专项经费年度分配计划。

**第六条** 财务处根据评审小组决议建立专户对捐赠奖励专项经费进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捐赠奖励专项经费要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，确保专项经费按预算执行，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原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18 号《北京理工大学捐赠奖励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